课程名称: 国际法原论

- 一、课程编码: 2300115
 - 课内学时: ___48_学分: ___3__
- 二、适用专业: 法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哲学、工业设计及其他专业
- 三、先修课程: 法理学和其他国内法课程
- 四、教学目的: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,使研究生:

- 1、进一步掌握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;
- 2、准确理解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规则的真实含义和当今的发展动向;
- 3、寻找解决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问题方法;
- 4、树立从事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研究工作和促进国际社会法治化的理想和 兴趣。

五、教学方式:

课堂讲授和讨论;案例分析。

六、教学主要内容及对学生的要求:

- 1 国际法基本理论(8学时)
 - 1.1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
 - 1.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
 - 1.3 国际法渊源
 - 1.4 国际法主体
 - 1.5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
 - 1.6 当代国际法的发展
- 2 国际法上的国家(4学时)
 - 2.1 国家的要素
 - 2.2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 - 2.3. 国家管辖权
 - 2.4.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豁免
- 3 国际责任法(8学时)
 - 3.1 国际责任法的性质与特点
 - 3.2.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
 - 3.3. 国家责任的免除
 - 3.4. 国家责任的形式
 - 3.5. 国际责任法的新领域
- 4. 条约法 (8 学时)
 - 4.1. 概述
 - 4.2. 条约的缔结
 - 4.3. 条约的保留
 - 4.4. 条约的生效与暂时实施
 - 4.5. 条约的遵守、适用及解释
 - 4.6. 条约的修订、终止及停止实施
 - 4.7. 条约法的新发展

- 5.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(8学时)
 - 5.1. 国际争端的概念与特征
 - 5.2.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
 - 5.3.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
 - 5.4.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
- 6.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(6学时)
 - 6.1. 概述
 - 6.2. 外交关系机关与外交人员
 - 6.3. 外交特权与豁免
 - 6.4. 领事关系法
- 7.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(6学时)
 - 7.1. 概述
 - 7.2. 战争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
 - 7.3. 交战者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
 - 7.4. 中立法
 - 7.5.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

七、本课程对研究生的要求:

- 1、深入学习和掌握国际法的基础知识和理论。
- 2、学会收集和处理国际法的信息和文献,并进行有关的社会调查和寻求解决有关国际法问题的方法。
 - 3、认真作好课前准备,踊跃参加课中讨论和课堂陈述等教学环节。
 - 4、积极关注国际法的发展动向和现实问题,勤于思考,认真完成课程论文。

八、考试方式

笔试与研究报告相结合。具体分为: 笔试成绩 70%, 研究报告 30%。所提交报告要求 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20 个,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左右。

九、参考书及学生必读参考资料:

教材:

邵沙平主编. 国际法 [M]. 北京: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08

学生必读参考资料:

- 1. 王铁崖著. 国际法引论 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1998
- 2. [英]安托尼·奥斯特. 江国青译. 现代条约法与实践 [M].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05.
- 3. 江国青著. 国际法「M]. 北京: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10
- 4. 贺其治著. 国家责任法及案例浅析. 北京: 法律出版社, 2003
- 5. 李寿平著. 现代国际责任制度[M]. 武汉:武汉大学出版社, 2003
- 6. Malcolm N. Shaw, International Law, Sixth edition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8
- 7. Antonio Cassese. *International Law* [M]. second edition, 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5

九、大纲撰写人: 江国青